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698號

原告 全嘉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祖恕

訴訟代理人 蔡桓文律師

被告 宏驊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芯瑜

訴訟代理人 李秉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十分，在本院第三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本件原告主張之利息起算時點尚有疑義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育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

書記官 張文玲